JAN182024_03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8425288 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，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者，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申请人还寻求对此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（EB-2）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。见该法第203(b)(2)(B)(i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(B)(i)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，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及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。见Poursina v. USCIS, 936 F.3d 868（第九巡回法院2019年）（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）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（AAO 2010）。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理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（AAO 2015）。经重新审理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8 C.F.R. § 103.2(a)(2)的规定指出，“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，向USCIS[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]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须为手写签名，或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，须为电子格式。 ”1

USCIS政策手册规定，“ 一般而言，任何请求移民福利的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签署其本人的移民福利请求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。 ”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，前引，C.1（引用8 C.F.R. § 103.2(a)(2)）。USCIS政策解释称，有效签名是“ 由某人作出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 ”，且该签名必须由作为受影响方、具有提交福利请求资格的本人作出，以表明“ [该]人知悉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的内容；[该]人已审阅并批准该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；且[该]人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该请求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真实且正确。 ”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.2(B)，

1 由于表格I-140并非以电子方式提交，管辖电子提交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。

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。在无欺诈或他人其他不法行为的证据的情况下，某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确立一项强有力的推定，即签名者知悉并同意其内容。Matter of Valdez, 27 I&N Dec. 496, 499（BIA 2018）（引用Thompson v. Lynch, 788 F.3d 638, 647（第六巡回法院2015年）；Bingham v. Holder, 637 F.3d 1040, 1045（第九巡回法院2011年））。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自声明人的签名。

申请人错误地将电子签名等同于电子方式复制的原始签名。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，USCIS不接受为移民福利提交的表格上的电子或数字生成的签名。尽管签名若“经复印、扫描、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……可被视为有效，但该副本必须是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，除非另有规定。”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，前引，B。若代表申请人签名者行事的人，例如其律师办公室的人员，以电子方式在表格I-140上施加签名，该行为使提交无效，因为该签名并非有效签名，且未在伪证罪处罚下适当签署。最终，即使提交方将表格I-140的复印件提交给USCIS，该复印表格也必须含有提交方的原始签名，且该签名须与该人通常签署其姓名的方式一致，因为“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。”8 C.F.R. § 103.2(a)(2)。

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解释称，该机构将法规术语“有效签名”解释为“与签名者通常签署其姓名的方式一致”的签名。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，前引，B（解释称USCIS表格上签名的外观必须与该人通常签名以优势证据保持一致）。申请人未说明其如何签署表格I-140，仅承认该签名并非“原始”或“湿墨”签名。尽管“法规不要求签署人在向USCIS提交的申请、申请书或其他请求上提交‘原始’或‘湿墨’签名，”USCIS确实“不接受由打字机、文字处理软件、印章、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设备生成的签名。”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，前引，B。另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，前引，A（指出“除另有特别授权外，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请求”）。USCIS实施这些法规及相关政策，以“维护移民福利制度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。”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，前引，A。正如一人“代”另一人签署声明不具证明力，使用某种电子手段或方法复制的签名图像亦不具证明力。若无签名者作为声明人的实际且亲笔签名，表格I-140上在伪证罪处罚下的声明不具证明力。见in re Rivera, 342 B.R. 435, 458-459（D.N.J. 2006）。

申请人还主张，审理主任基于其有缺陷的签名拒绝申请存在错误。他们主张，审理主任必须因其不合规的签名而拒绝该申请。此主张不正确。审理主任可拒绝、否决或驳回不含有效或适当签名的福利请求。且审理主任无须提供更正或补正有缺陷签名的机会。8 C.F.R. § 103.2(a)(7)(ii)(A)；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，前引，A。

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